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偿债明细调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嘉投 0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发行规模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31 年 12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1 号文核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

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发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嘉投 03”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1 嘉投 03”处于存续期。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了部分偿债明细，具体如下：

（1）调整前部分偿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证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2）调整后部分偿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证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的，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本次调整已经授权人士审批同意。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按照约定调整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21 嘉投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宜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嘉投 03”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蔡逸伦

联系电话: 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偿债明细调整的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